



學校安全聯絡網 9 月份通訊

【給學校、家長和同學的信】

近日發生一宗女學生在公共交通工具內被性侵害的案件，本局收到校方通報後展開調查並將涉案人拘捕送交檢察院偵辦。是次偵破案件有賴案中學生勇於向校方作出舉報，使本局能及時介入跟進處理，彰顯了“學校安全聯絡網”聯絡機制的重要性以及警校間的緊密合作卓有成效。

根據澳門《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，任何人將他人置於不能抗拒的狀態後，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（例如撫摸性器官），或強迫他人對其自身進行此行為，可觸犯“性脅迫罪”，行為人可被科處二年至八年徒刑。第一百六十六條“對兒童之性侵犯”，對未成年人實施性侵害，最高可被判處十年徒刑。

本局一直非常重視侵害青少年的罪案，對任何危害青少年的犯罪行為，始終保持零容忍態度，堅決予以打擊。在預防青少年遭受性侵犯方面，本局持續前往學校舉辦面向中學及大學生的“預防性侵及求助方法”主題講座，以及面向幼低年級的“防罪互動小百科—預防性侵及校園欺凌”主題互動教育遊戲，其望從小教育，提高他們的自我保護意識，明白遇到罪案發生時勇於舉報的重要性。如學校有興趣舉辦上述講座，歡迎與關注少年組聯絡。

本局在此呼籲，當市民、尤其是青少年遭遇性侵犯時，切勿因害怕而沉默啞忍，遇到有人靠近進行身體接觸或企圖作出侵犯行為時，應立即拒絕並設法離開現場，以及主動向家長、老師、駐校輔導員或警方求助；如事件發生於公共交通工具上，應大聲呼救並向司機或乘客求助及報警。本局將與學校、家長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，為青少年構建安全、和諧的成長環境。

如欲瞭解更多不法分子的作案手法及防罪方法，歡迎瀏覽本局網頁(www.pj.gov.mo)。倘校方獲知任何犯罪消息，可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聯絡機制或致電(88005500)、電郵(nam@pj.gov.mo)及傳真(28356895)等方式與關注少年組聯絡，校方所提供的所有犯罪消息本局均會保密處理。

專此函達，順祝

教安

司法警察局

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

關注少年組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